

查结果后辞职；(2)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辞职。此外，公司的规模及雇员人数、客户合同、账簿和账户都存在问题。

三、绿诺科技审计失败探因

审计绿诺科技的是一家注册于加利福尼亚州的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因“做业务非常有创造性和灵活性”在业内一度颇有名气。但因该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对中国会计师提供的公司文件“尽到专业怀疑态度和应有的职业谨慎”、“根本不可能对此进行审核或对员工进行适当监管”、“违反了联邦证券法律”等原因，已被SEC终止了所有中国公司的业务，合伙人的从业资格也被吊销。

细究绿诺科技审计失败的原因，除了对其进行审计的审计师的经营风格太过激进这一特定成因之外，亦暴露出中国概念股审计中普遍存在的问题。美国监管机构公众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PCAOB)发布的报告承认，中国概念股的财务问题，主要原因是美国小型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主审师，未遵循有关执业准则开展业务。在美国各大股票交易所上市的约340家中国公司，几乎都聘用了不知名的小型美国审计公司，他们往往限于规模较小，难以对拟上市公司展开严格的财务审计，于是将多数乃至全部的审计工作外包给中国事务所或审计助理。SEC首席会计师如是推论，由于距离问题和语言障碍，中国会计师提供的一些报告美国审计师根本就看不懂，于是，美国审计师对于中国会计师提供的信息疏于认真审查，这往往让一些公司浑水摸鱼。此外，鉴于PCAOB与中国证监会尚未达成有关跨国审计监管的双边协议，目前PCAOB检查或执法的范围只能覆盖到美国审计师的行为，而无法监管以其他审计师的身份参与审计过程的中国境内的会计师事务所，包括那些服务于已有财务欺诈征兆公司的审计公司，从而导致PCAOB无法评估这些审计公司的工作质量，或对其操作进行必要的改变。对在美国上市的中国概念股公司的投资者利益保护而言，这无疑是一个“巨大的黑洞”。

四、绿诺科技的FCPA管辖权分析

《反海外腐败法》(FCPA)最早对美国上市公司的内部会计控制提出法定要求，而其管辖权条款具有极大的宽泛性和复杂性。只要是美国公司或根据美国法律设立或组建的实体，无论其贿赂行为与美国是否有任何关系，都适用该条款。依据最低限度联系原则，在美国发行股票的企业，包括其内部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或代理及股东在全球的行为，只要其利用美国信件、通讯或其他州际商务工具实施了贿赂行为，也足以成为FCPA的受制对象。考虑到美国出台的金融改革法案举报条款，如果在美上市企业被举报的情况属实，发起执法调查并达成不低于100万美元的罚款，举报人将可分享到该笔罚金的10%—30%，此举极易导致公司的前员工尤其是曾经出现过矛盾或裂隙的员工针对不完善的公司内控进行举报的情形出现。

具体来说，绿诺科技采取由其中国境内机构与美国一家现有空壳公司进行反向合并的策略，因为该空壳公司是上市主体，结果“发行人”成为一家美国公司并受到FCPA中反贿

赂条款项下的全球管辖权约束，而不须考虑与美国的联系程度。从这个角度来看，美国“空壳”发行人在中国的董事、管理人员及雇员在中国境内的行为可能直接被认定为发行人自身的行为，从而满足FCPA中反贿赂条款的管辖权要求。也就是说，绿诺科技不仅需要在内部运营中遵守FCPA的反贿赂条款，还需确保控股子公司——如中国运营公司也要遵守其规定。尽管拥有一套完善的内控体系可以作为减少罚款的因素或抗辩理由，但可惜的是，包括绿诺科技在内的中国概念股公司并没有将FCPA提到公司内控的高度。

五、思考与启示

(一) 反向并购的市场监管和风险提示。

美国自1934年开始实行的反向收购(Reverse Takeover, RTO)也称借壳上市、后门上市，招股书不需要通过SEC的严格审核。根据《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上市公司每3年需提交财务报表进行审阅，而中国公司通过反向收购在美国上市集中发生在2007年，存在的问题在2010年开始显现。但直到2011年6月中旬，SEC才首次对投资反向收购上市的中国概念股进行风险提示。因此，为避免中国概念股风潮再现，美国需要加强对反向并购的市场监管和风险提示。具体到中国概念股公司，则需要转变观念和心态，不能以赴美上市融资作为终点，而应以此为契机，强化内部会计控制和规范经营，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二) 审计执业的质量控制与双边监管。

值得注意的是，发现绿诺科技财务造假的浑水公司的逻辑和手法非常简单。它从上市公司公开财务报表中的核数师一栏着手，认为一家公司如果每年更换一个核数师，那么财务报表肯定是有问题的；如果涉及到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那么问题就更大。因此，应加强对上市公司频繁变更审计师甚至成为惯例现象的关注和监管。根据PCAOB的规定，审计机构如果对国外公司进行财务报告的担保工作，审计业务的大部分必须由其本身开展，同时对地方附属公司实施监督。而中国概念股公司审计失败的主因，正是由于美国的主审师简单地将业务外包而又疏于质量控制造成的。因此，中美双边审计监管机制的建立，已是大势所趋。我国应进一步加强临时执业许可证发放的事前、事后管理，要求美国事务所严格按照许可证范围执业，并接受中国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而参与美国事务所审计的国内事务所，应当作为检查的重点。

(《财务与会计》综合版2012.2)

从瑞银事件看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

交易员违规交易酿成巨额损失的案例屡见不鲜。从2008年法国兴业银行的违规操作丑闻到2011年9月15日瑞士联合银行(UBS, 以下简称瑞银)的丑闻，交易员违规操作的出现为金融机构敲响了风险管控的警钟。为何金融不

断创新而银行的风险控制依然如此脆弱?纵观国内外诸多案例不难发现,因从事衍生工具而导致重大损失的银行往往并非仅因为衍生工具的巨大风险性,而是由于缺乏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本文以瑞银事件为例,探讨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管控,从而进一步分析对我国金融业建立和完善衍生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的启示与借鉴。

一、瑞银事件简介

瑞银是目前欧洲最大的金融控股集团,资产规模在国际性金融机构中排名第三,仅次于美国花旗集团和日本瑞穗金融集团。2011年9月瑞银宣布,该行31岁的交易员阿多博利未经授权从事上百亿美元违规操作,致使瑞银至少蒙受了23亿美元的损失。

阿多博利在瑞银开始时的工作是后台部门的交易支撑分析师,他在此岗位上工作了3年。交易支撑分析师通常要监控计算机程序,并为执行交易的计算机算法提供技术支持。后来,他进入瑞银的“德尔塔1”交易部门,成为一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交易员。“德尔塔1”交易部门从事的是针对欧洲股市的交易,此次违规交易,就是阿多博利动用瑞银的自有资金进行“香草”(一种现代衍生金融工具的期权交易)债券交易。

2011年9月22日,阿多博利被追加指控于2008年10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进行欺诈交易。如此长时间的违规操作,瑞银居然没有及时发现。事实上,这并非是瑞银第一次出现此类丑闻,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间,4名瑞银员工曾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动用逾39个客户账户的资金进行包括外汇及贵金属交易在内的多项交易,每天至少操作50次未授权交易。令人难以理解的是,作为一个成熟的大型金融机构,为什么在交易员进行违规操作时,没有出现及时的风险提示以及自动产生止损性操作,以至于亏损额如此之大?该事件的曝光充分显示瑞银内部风险管控体系存在漏洞。

二、瑞银风险管控分析

根据企业风险管理整合框架的有关内容,笔者分别从内部环境、目标设定、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控制活动及监控方面对瑞银的风险管理进行分析。

(一)内部环境方面。

内部环境包含组织的基调,它影响组织中人员的风险意识,是企业风险管理所有其他构成要素的基础,为其他要素提供约束和结构。内部环境因素包括主体的风险管理理念、风险容量、董事会的监督、主体中人员的诚信、道德价值观和胜任能力以及管理当局分配权力和职责等。企业内部环境直接影响内部控制的贯彻和执行以及企业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是企业内部控制的核心。对于衍生金融工具来说,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尤为重要。瑞银事件曝光后,不难发现其内部控制环境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

1. 董事会监管不力。董事会是内部环境的关键部分,对其他要素有着重大影响。瑞银的英国财富管理部门被曝曾在2007年因未授权的非洲平台交易遭受损失,由此引发英

国监管机构对该行展开全面调查。从2009年瑞银因为违规交易被重罚800万英镑到2011年的阿多博利事件,在相距不到3年的时间里未授权交易此起彼伏,公司董事会从未采取任何有效措施予以监管。

2. 管理层内部控制意识不强。管理层是企业风险管理的带头人,其胜任能力直接影响着风险管理实施的效果。管理层应当采取措施,让员工理解运用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与其带来的利益,使他们明白控制责任以及在运用衍生金融工具方面的权限,从而提高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但瑞银的管理层对阿多博利在长达3年的时间里所参与的巨额金融交易始终处于无知状态。对于具有巨大风险的金融衍生产品的交易没有及时实施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为阿多博利进行未经授权交易提供了可趁之机。同时,管理层只关注他是否为银行带来收益,并没有察觉到他盈利背后的违规行为,为日后造成巨亏埋下了伏笔。

3. 交易人员的自身素质较低。阿多博利作为一名“明星交易员”,不得不承认他是勤奋的、聪明的,通过观察股票和外汇市场上的细微变化,迅速做出决定,从而获利无数。但是他滥用职权违规交易,使瑞银蒙受了巨大损失。从职业道德的角度来看,阿多博利是存在较大问题的,他利用自己对后台操作的了解掩饰其违规行为。

(二)目标设定方面。

设定目标是有效的事项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的前提。当瑞银这类大型金融机构通过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系统从事大规模投机活动时,其他金融机构或者个人就会跟风而上,必然导致金融机构先前的预测发生重大变化,金融衍生交易的不确定性也显现出来。因此,要想获得盈利,就必须把握好市场走向。此次瑞银出现巨额亏损的直接原因是阿多博利预测发生错误,没有及时根据风险目标进行平仓止损。最终,瑞银承担了严重的后果,而且不得不下调其原先制定的盈利目标。

(三)风险识别、评估、应对方面。

在目标确定的前提下,企业需对影响目标的风险进行事项识别。虽然瑞银对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都可以用先进的方法进行评估和监测,但在操作风险方面,由于发生的次数较少,所以很难用特别的方法进行管理和预测。据有关方面的报道,瑞银此次未授权交易的损失是该行平均每日风险值(VaR)的28倍,已经突破了对市场风险的管理限额,显然,瑞银对操作风险识别、评估以及应对机制相对薄弱,该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存在漏洞。

2008年和2009年,瑞银在减记500亿美元证券交易损失之后,曾对风险控制系统进行过大规模的改进,但当时主要集中于固定收益方面的自营交易。而证券交易由于被视作风险相对较低的客户业务,面临的监控相对较少。这次整改并没有考虑后台员工可能利用系统漏洞进行虚假交易的情况。

(四)控制活动方面。

控制活动是确保管理层的风险应对得以实施的政策和程序。控制活动的发生贯穿于整个组织,遍及各个层级和各个职能机构,包括一系列不同的活动,如批准、授权、验证、

调节、经营业绩评价、资产安全以及职责分离。虽然瑞银有自身的内部监督和控制机制,但是阿多博利以前在瑞银的后台管理部门工作过,他了解后台,这有助于掩饰他的违规行为。而且,阿多博利作为“德尔塔1”交易平台的主管,存在“既监管又交易”的矛盾。同时,瑞银的有关调查资料显示,其内部监控机制并未完全运转,内部监控系统多个环节存在漏洞。在这种情况下,不匹配的对冲反向交易被允许,从而使交易员得以扩大单边交易额,令交易风险不断上升。

(五) 监控方面。

由于金融工具的创新,经营业务的复杂化,金融机构风险管理需随着时间而变化。为了保证风险管控机制的有效运行,必须对其进行监控,以及时发现问题,采取补救措施。监控通常分为两种方式:持续监控和个别评价。持续监控的有效性程度越高,就越不需要个别评价。虽然在2009年瑞银曾经对风险控制系统进行过大规模的改进,但是他们认为证券交易是风险相对较低的客户业务,因此面临的监控则相对较少,更不用说有持续的监控了。

三、瑞银事件对我国金融机构衍生工具风险管控的启示

(一) 培育健康的风险管理文化。

对于从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金融企业来说,培育健康的风险管理文化具有重要意义。企业文化是企业在长期的实践活动中所形成的具有本组织特色的文化,它与企业的经历和成长息息相关。其中,风险管理文化是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往往都是风险密集的金融企业,其风险特质决定了风险管理文化是其企业文化的核心内容,健康的风险管理文化有助于企业全体员工更好地识别风险因素、理解风险管理的方法与手段、运用各种风险管理模型、理解并运用信用评级方法,从而加强全员的风险管理意识。

(二) 完善对衍生金融工具风险的识别、评估及应对。

由于衍生金融工具是在某些原生产品的基础上通过创新而产生的,新的衍生产品无论对于企业还是市场来说都是新生事物,企业为此要承担前所未有的风险,也要运用新的方法来识别和管理这些风险。加之,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我国来说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为有效开展风险管理工作,金融企业应根据行业特点确立各部门、单位风险控制的重点环节和重点对象,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方案;当风险发生时,风险管理机构应能够全面有效地指导和协调风险应对工作。

(三) 完善对衍生金融工具风险的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是否有效,关键在于管理当局确定的风险应对策略最终能否得到有效实施。然而无论金融企业采用何种风险应对策略,都需要将风险控制在一定的风险容量之内。在我国,根据金融市场的实际情况,金融企业都应从数额上界定企业的风险容量。作为一种控制手段,实施风险限额管理具有较强的精确性和可操作性。一旦风险容量及其他政策遭到违规,不论其违规行为是有意或无意的,企业都

必须果断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四) 加强关于衍生金融工具的信息与沟通。

信息是衍生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成功实施的必要条件。正是借助于这些在金融企业内部传递的各种信息,管理当局才能及时了解与企业相关的风险性质、规模及其对企业的潜在影响,进而在此基础上开展风险管理的各项工作。

金融企业利用信息技术建立统一、高效的风险信息传递系统后,包括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其他控制部门在内的各部门人员就会知道发现问题时应该和谁联系、如何分享信息以及如何传递信息,从而实现风险信息在各层次、各部门之间的传递和交流,实现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全过程的风险控制和内部管理各环节的动态风险管理。

(五) 对衍生金融工具风险管理实施监控。

衍生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是一个不断变化的持续过程。为了保证风险管理各个要素始终按照有效的方式运行,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定期针对风险管理程序开展审计工作。加强对新业务和新金融工具的监管,以及对表外业务的检查。同时,管理当局应要求风险承担部门定期提交风险管理运行报告。管理当局应将风险管理运行报告与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比较,找出差异,进而提高监管效率。

《〈财务与会计〉综合版2012.3》

朗玛信息首发中止的原因分析及启示

由于创业板公司发行股票数量较主板及中小板要少,而且我国股票市场一直有炒作小盘股的特点,因此一般认为创业板公司是“皇帝的女儿不愁嫁”,从近年来近三百家企业上市时的交易情况来看即是如此,大多数公司不仅发行市盈率较高而且首日涨幅也较大。但2012年发行的创业板公司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玛信息)首次发行就被中止。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如果发行股票询价对象不足20家时,应当“中止”发行,这里的“中止”与发行失败意义基本相同。本文通过对朗玛信息首次发行中止的原因及我国现行新股发行询价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我国新股发行制度的进一步改革提出几点相关建议。

一、朗玛信息发行经过

在我国资本市场成立初期,新股发行价格按照监管机构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价格执行,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新股发行体制也由审批制转向核准制,并逐渐向注册制转型。2004年修订的《公司法》及《证券法》删除了新股发行价格须经监管机构核准的规定,从2005年起我国新股发行实行询价制度,即由主承销商(在现行规则下主承销商与保荐人应为同一机构)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基础上出具新股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然后向各专业投资机构进行询价,询价分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及其主